

# 2017年度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第二部分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只包括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不包括两个下属单位（仁化县国营大岭农场和仁化县良种示范繁殖场），因两场均是独立核算单位。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是仁化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副处级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有三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建设科、招商服务科。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是主管工业园区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和工作部署；编制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讨论决定开发区的重大事项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并经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按照县政府的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负责制定县内各工业园区的具体规划和实施，负责各工业园的规划、开发、建设和日常的协调、管理服务工作。

3、负责制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招商引资计划，项目的筛选、储备、推介工作；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政策咨询，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综合协调、调度、规划、指导、督查，负

责相关投资政策和招商引资信息调研、统计等工作。

4、统一管理工业园区的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绿化、美化、环卫等各项公共设施项目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负责园区内企业的建设、管理与监督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行政编制 9 人，实有在职人员 8 人。机关后勤服务编制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 **第二部分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 **第三部分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243.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3.5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6 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243.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4 万元，增长 9.51 %。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增加 13.91 万元；二是人员经费增加 5.15 万元；三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08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

出 243.5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3.5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16 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6.78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支出和其他商贸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大岭工业园工业大道挡土墙修复工程款);住房保障支出 7.5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4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13.91 万元;二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15 万元;三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08 万元。导致 2017 年的决算数支出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3.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67 万元,增长 14.93 %;主

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27.62 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1.05 万元；导致决算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7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大岭工业园工业大道挡土墙修复工程款）22.77 万元，导致 2017 年的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3.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67 元，增长 14.9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27.62 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1.05 万元；导致决算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7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大岭工业园工业大道挡土墙修复工程款）22.77 万元，导致 2017 年的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_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3.5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6.78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支出和其他商贸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 万元，主要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大岭工业园工业大道挡土墙修复工程款）；住房保障支出 7.5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3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60.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82.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38.33%。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9 万元，下降 34.24%，总体减少变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

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16.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39 万元，下降 54.7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占 68.32%；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占 31.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次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用；（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谈判、工作磋商费用；（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48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园区管理和招商引资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招商引资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2 次，接待人数共 230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招商引资工作人员。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4.1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2.04 万元、差旅费 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劳务费 6.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0 万元、其他费用 7.56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

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用于园区管理和招商引资工作。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我单位无开展绩效自评。

2、主要民生项目。我单位无主要民生项目。

3、重点支出项目。我单位无重点支出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

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